國立政治大學卓政博士班獎助學金獎勵辦法

民國105年3月9日第66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0月3日第6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7年11月6日政教字第1070034663號函發佈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並具研究及學術發展潛力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進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並有研究及學術發展潛力之新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者。但在本校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者，不在此限。

二、錄取當學年度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三、參與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TIGP SNHCC)入學者。

四、曾獲本獎助學金者。

五、已領取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補助學雜（學分）費或每月生活費者。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核給每學年度入學博士班新生至多十名，核給期間自入學學年度起共計三學年。

獎勵期間給予學雜(學分)費全額補助，並由學校每月提供生活助學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及學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本校研究表現傑出之教師二名組成，任期為二年。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由各學院推薦，符合第二條規定者，應檢附該生推薦書、研究計畫、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具研究、學術發展潛力文件，送交教務處後提請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並決定核給名單。

第六條　獲獎生如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一、休學、保留學籍、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三、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前一學期學期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及操行成績未達A。

第七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如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

第八條　本獎助學金得視經費編列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修正前已獲有本獎助學金者，依原規定獎勵，不溯及既往。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